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1日，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日材料”）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登记日为2018年8月28日。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别
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	5,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外部投资者

司				
合计	5,000,000	30,000,000.00	-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8年9月4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年9月10日

（三）认购程序

请认购人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在认购截止日（含当日）前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并将银行汇款回单传真至公司或将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本公告第五款联系方式）。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8年9月10日（含当日）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400003192920047733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单备注栏注明认购股份数，汇款用途填写“XX（认购人名称）投资款”。

四、提醒认购人认购注意的事项

（一）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缴款账户。

（二）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 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和《关于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四)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股票发行缴款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认购截止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9 月 11 日(含当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认购人应与公司联系人联系以确认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 王调奉

(二) 电话: 0755-36518061

(三) 传真: 0755-28805428

(四)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和美工业园 3 期 9 栋

(五) 电子邮箱: wangtiaofeng@squaresilicone.cn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